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本人应持《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由学校对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 资格:

(1)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 暂不官

在校学习的;

- (2) 因病请假两周期满, 仍未病愈不能报到的;
- (3)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两周以上的;
- (4)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5)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报到 之日起两周内按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审批通过后, 予以保留入学资格。未按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且未有因 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研究生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取消入 学资格处理。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待遇与学业要求按照实际 入学当年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恢复入学者)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有关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 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获批准。未按期注册超过两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

第十一条 参加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

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式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与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学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为 无效,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 律处分。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要求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六) 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至校外,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 书面转学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并提供 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转入函,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 究决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至我校, 研究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材料, 由我校拟接收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考核, 符合我校培养条件且有能力培养者, 由培养单位、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后, 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转学情况需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并履行手续。

第十九条 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学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须拟转入、转出培养单位及导师同意,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通过考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对准予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网上公布。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专业学位拟转为学术学位;

- (四) 拟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标准高于原专业;
- (五)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办理休学:

-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一个学期内因病需连续或累计停课治疗和休养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 (二)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的;
 - (三) 因妊娠生育需要休学的;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第二十二条 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学年。国家如有特殊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休学期满后未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应及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医保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
-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学

-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 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 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经考核认定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七)本人申请自愿退学。
-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自愿退学需提交个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和学校审批,退学申请批准后1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 第三十一条 本人申请自愿退学,经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办理相关退学手续。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

款以外的其它情况,由相关单位或培养单位提出退学处理意见后通知学生本人,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研究生院审批,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批准后研究生应在1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和导师通知本人,研究生院予以清理学籍。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定向就业研究生返回定向单位。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档案在学校的,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档案材料由学校转交定向就业单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出具的退学处理意见告知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联系送交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退学处理意见告知书送达日期。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通过学校官网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退学处理自送达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同处理。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学术学位硕士 - 30 - 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6年。),按培养方案规定,修完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将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数据,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

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三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前,须由定向单位、研究生本人和学校三方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除需遵守协议书有关规定外,均须遵守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或变动时,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对定向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时,由学校通知定向单位。

第十章 硕博连读

第四十五条 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申请硕博连读,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办法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本办法 执行。如定向、委托培养协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协议/ 合同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